

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 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(2018-4)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 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6〕52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集团”）签订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18 年 1 月 31 日，本公司与太保集团签订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，（合同期限为一年，双方如无异议，期限届满时合同可自动续延一年，续延次数不超过两次），太保集团委托本公司开展投资管理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，本公司为太保集团提供投资管理服务。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，行使各自权利，履行各自义务。本公司收取委托投资管理费（包括固定管理费、业绩报酬）。在协议生效后，本公司每年收取的委托管理费不超过 5000 万元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本公司为太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，本公司与太保集团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90号交银大厦南楼

法定代表人：孔庆伟

经营范围：股权投资保险企业；监督管理股权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种国内、国际再保险业务；监督管理股权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；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。

注册资本：906200.00000 万人民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132211707B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委托管理费由本公司与太保集团根据资产委托管理的具体内容，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太保集团与本公司根据资产规模、投资目标、投资策略、投资绩效等因素，按照“固定+浮动”的原则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；同时，双方经书面协商一致后，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费率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根据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，委托投资管理费实行按季预付，全年结算的方式支付，每季支付固定资产管理费，每年度清算浮动资产管理费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合同期限为一年，双方如无异议，期限届满时合同可自动续延一年，续延次数不超过两次。

五、交易目的及对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

交易目的：本次交易为实现公司业务规模正常增长，提高资金运用效率。

交易影响：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关联双方资金运用业务开展，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。
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经本公司1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批准，同意本公司与太保集团开展委托资产管理业务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预估管理费限额内，根据业务实际，与太保集团签署相应的交易协议。交易实际执行过程中超出交易限额的，将重新按照公司规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审查。

七、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
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，本年度公司与太保集团资金运用投资累计金额为零元。

八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本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8 年 2 月 12 日